

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；报告期内，本人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，充分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现将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（其中第四届董事会 9 次，第五届董事会 1 次），召开股东大会 3 次（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、临时股东大会 2 次）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履行职责，未发生过缺席现象，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：

姓名	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石海峰	1	1	0	0	0

本年度，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材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验，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人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因此均投出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人与其他二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会议日期	会议名称	事项内容	独立意见类型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

2022-12-30	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 (临时)会议	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	同意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注：表中事项的独立意见详细信息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因任期较短，任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未召开会议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

本人因任期较短未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本人因任期较短未参与保护公司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；

联系方式：独立董事石海峰

电子邮箱：602238820@qq.com

独立董事：石海峰_____